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電算中心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94.8.31 94 年 8 月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9.2 98 年 9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

凡本校教職員工得依據本規則使用電算中心之電腦設備，學生得依據本規則使用電腦教室，班級使用電腦教室亦需遵守此規則。使用電腦教室時，請保持安靜，如需討論請低聲交談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
第二條

電腦教室上課或教育訓練期間，禁止非上課學生進入教室使用電腦。

第四條

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合法軟體，以避免觸犯法律及電腦病毒之入侵：使用非法軟體若被查覺，一切後果，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

請勿在教室中玩電腦遊戲、電子佈告欄、即時通與聊天軟體，如經查覺，一律依校規辦理。

第六條

電腦教室內禁止攜入飲料食品及吸煙，如經查覺有違者，中心人員得請其離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辦理。

第七條

個人不得以書本或物品預佔座位，如經查覺有違者，中心人員得收集後另行放置，如有遺失，中心概不負責。

第八條

使用電腦時，應愛護電腦設備，不得有破壞與竊取等情事，如經查覺有違者，除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外，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實際情況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